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070801

采购单位：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年7月23日

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070801

项目名称：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邀请单位：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对其所需的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修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1、项目名称：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期要求：80 日历天
- 4、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履历须与本项目关联度强、专业度强，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成功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请各供应商携带采购邀请书领购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8：30~11：30；13：30~17：0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领购磋商文件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原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5、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履历须与本项目关联度强、专业度强，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上述资料复印件（1为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予认可）并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一式两份无需封面目录。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将拒绝其领购磋商文件。

四、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lyztztb@163.com)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五、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4:40-15:00（时间以此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5:00（时间以此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暨磋商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2F（大都会宾馆二楼西侧）。

六、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2F（大都会宾馆二楼西侧）

联 系 人：蒋 工

电 话：0519-87891880

网 址：<http://www.zhengtouztb.com/>

邮 箱：lyztztb@163.com

采购单位：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溧阳市濂江路 68 号

联系方式：葛先生 15061985718

八、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目 录

前 附 表.....	6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项目合同.....	3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9
第六章 附件.....	42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0708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 万元 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工程师签发了运行验收证书后 1 年。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总工期：80 日历天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详见磋商邀请书。 本项目不召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至（lyztztb@163.com）递交至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40-15: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7	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地 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8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9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期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11	采购单位：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15061925718
12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磋商邀请书。
-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书。
- 3、**采购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供应商指定邮箱，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8 万元，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响应报价方式详见响应报价表

7.2.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响应、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7.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响应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5:00（时间以此为准）

16、磋商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否则视为缺席，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其响应

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16.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16.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16.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6.9 如磋商程中出现本竞争性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7、磋商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19.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1.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19.1.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19.1.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1.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9.1.11 磋商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12 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19.1.1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9.1.1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成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9.1.16 磋商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1.17 磋商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已标价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磋商；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5 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9.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响应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3.2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3.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提供定标报告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定标报告后方可发布成交信息。

25、成交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

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5.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3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供应商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25.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5.2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1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 成交单位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号文、[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28、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成交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8.3.1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3.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磋商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0.3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0.4 成交（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成交）服务费的；
-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成交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1.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单位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响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若核查时，未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或公证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供应商情况表

*7、磋商单位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拟派安全员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10、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

1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磋商总价、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偏离表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为漯河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内容，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货车专用道与电子抓拍系统		
1	单悬臂指示标牌	项	3
2	单悬臂杆件及基础施工	项	3
3	限速标牌	项	3
4	分道标牌	项	2
5	T型悬臂标牌	项	5
6	T型杆件及基础施工	项	1
7	地面标线施工	m ²	280
8	水马锥桶	项	1
9	检测通道路面硬化施工	项	1
10	低速称台基础施工	项	1
11	安全岛施工	项	1
12	货车低速称重检测系统施工	套	1
13	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14	信息显示系统施工	套	1
15	通行控制系统施工	套	1
16	货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施工	套	1
17	货运车辆视频监控系统施工	套	1
18	车辆轮廓检测系统施工	套	1
19	路侧单元（RSU）检测系统施工	套	1
20	人脸识别系统	套	1
21	货运车辆违章行驶图像抓拍系统施工	套	1
22	货运车辆违章行驶视频证据采集系统施工	套	1
23	供电通信系统施工	项	1
二	站内核心装备升级改造		
1	基础施工	套	1
1	货车静态称重检测系统施工	套	1
2	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3	信息显示系统施工	套	1
4	货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施工	套	1
5	货运车辆视频监控系统施工	套	1
6	站区视频监控系统施工	套	1
7	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系统	套	1

8	数据存储与传输系统	套	1
9	供电通信系统施工	套	1

三、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

3.1.1 标志标牌

(1) 交通标志结构

本项目标志结构形式有：单柱式、单悬式、附着式。

位于路侧的柱式标志版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宜大于 2.2m，位于路侧的各类标志版面及标志支撑结构边缘至车行道边缘的侧向距离，应大于或者等于 0.25m。设置于路上或桥上的交通标志不得侵占道路限界。

位于路侧的悬臂式标志版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宜大于 5.5m。

(2) 标志上部结构

为了保证板面的平整度及强度，对于板面面积大于 5m² 的标志，采用 3004 型铝合金板，底板厚采用 3mm，对于板面面积小于 5m² 的标志，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底板厚采用 2mm，铝合金板中部采用铝合金龙骨加强。

标志版面应无裂缝、撕破或其它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尺寸误差应小于±0.5%，平面翘曲的误差应小于±3mm/m。

单柱、双柱标志立柱根据板面尺寸大小采用不同直径的钢管，直径小于等于 152mm 的立柱采用焊接钢管，钢管下部与立柱法兰焊接，通过地脚螺栓及法兰与基础固定。

(3) 标志钢结构

本工程所有钢管及钢板的材质除注明外均为 Q235B 钢，其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700 - 2006) 的规定，必须具备出厂证明和合格证，所有焊条应与主材配套。

为确保工程质量，钢桁架的制作、安装应由钢结构专业企业进行，焊缝质量等级：所有与支座相连的主杆的焊缝均为二级，其余焊缝为三级。管材必须接长时，均采用全熔透坡口对接焊。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必须按《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 - 20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标志基础

标志基础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预埋件均应作热浸镀锌处理，浇注混凝土可一次性进行，但必须保证基础法兰盘安装的水平度及垂直度。混凝土浇注完成后，法兰盘表面应擦试干净，不得有混凝土或其它异物。基础法兰以上的螺栓部分涂上黄油后包扎好，防止碰坏丝扣。

(5) 标志支撑构件防腐处理要求

本设计中地脚螺栓、基础法兰、锚板、连接螺栓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镀锌量应不小于 120g/m²，其它所有钢构件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镀锌量应不小于 275g/m²，聚酯涂料最小厚度为 0.076mm，颜色为乳白色。

3.1.2 施工技术要求

1、标志板用龙骨加固，板边用单卷边加固，标志板加固仅考虑了安装后的强度，因版面较大，应避免搬运时发生损坏。标志的支撑结构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2、标志板设置位置应现场核实定位是否妥当，若视线不良或设置困难或与已完工的工程发生干扰时（除定位要求较强的标志外），可适当前后挪动标志位置，但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3、基础需经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安装标志立柱。若立柱通过法兰盘与基础连接，在拧紧螺栓前应调整好方向和垂直度。立柱安装好后，即可通过抱箍把标志固定在立柱上。标志板安装后应进行

板面平整度调整和安装角度的调整。

4、在安装时，标志板应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禁令和指示标志一般成 $0\sim 45^\circ$ 。指路和警告标志一般成 $0\sim 10^\circ$ 。

5、交通标志应设在车辆前进正面方向最容易看到的地方，不得被道路两侧的树遮蔽。

6、如果遇到高压线或广告牌，标志应当在保证设置安全的情况下合理的对位置进行微调。

7、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已完工的工程，尤其不得污染路面。

3.1.3 标线

为了引导货运车辆进入主线式检测点进行称重检测，需要在道路上每隔一段距离绘制“货车通道”、“客车通道”路面文字，来提醒货车按道行驶。

(1) 标线的布设原则

标线的布设应确保车流分道行驶，起导流作用，保证视线诱导良好，车道分界清晰，线形清楚，轮廓分明。

(2) 标线的平面布设

根据标线的布设原则，本路段布设的标线类型为车行道分隔线、震荡线。

1) 本次设计车行道中心线共分为白色虚线、白色实线两种。

(3) 标线材料的选择

为了使标线在黑夜具备较好的清晰度，需要使用寿命长，反光效果好的材料做标线，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备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滑性等特点，做出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等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标线材料采用双组份型反光材料。

1) 新施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 的规定，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

2) 标线在正常使用期间，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

3) 标线应使用抗滑材料，抗滑值应不小于 45BPN。

3.1.4 施工要求

本次设计采用热熔型标线，施工要求如下：

1) 标线涂层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2) 标线的端线应与边线垂直，误差 $\pm 5^\circ$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误差不大于 $\pm 3^\circ$ ；

3) 一般标线涂层厚度 $1.8\pm 0.2\text{mm}$ ；

4) 标线表面撒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 $0.3\sim 0.4\text{kg}/\text{m}^2$ 。

3.1.5 供电、通信

3.1.5.1 接入方案

设置于道路上的外场设备，需要电力支持与通信接入。供电选择可以从溧阳超限检测站点内接入。

通信选择租用运营商专用线路方式将数据传输给公安交警部门，满足视频传输带宽高、时延小的要求，来保证图像传送的质量。且运营商专用线路具有性价比高、有一定的可靠性、接入灵活的特点。

3.1.5.2 技术要求

(1) 线缆技术

1) 网络线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用于计算机通信，传输距离<100m；
- 用于连接光纤收发器和各个车道控制机的 RJ-45 口；
- 用于连接以太网交换机和各个计算机的 RJ-45 口；

2) 信号线

- FF46-11×1.5mm² 为线圈电缆；
- RVVP2*1.5mm² 用于摄像机等设备的信号控制电缆；

3) 电力电缆
——截面积从 2.5mm²~10mm² 的电缆应为 0.6/1KV 等级，具体选用电缆的规格由承包商依据具体的情况设计，外层的颜色应为黑色。承包人提供的电缆线缆应包括站端、外场设备连接所需线缆，包括电缆的提供、敷设、连接、接线等。

- 导体选用高电导率铜导体，应遵循现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要求。

3) 单模光缆

- 光纤类型：单模 GYTA-12；
- 工作波长：1310nm, 1550nm 双窗口；
- 几何特征：符合 ITU-TG652 要求，其中：
 - 模场直径：标称值 9~10 μm ±10%
 - 包层直径：标称值 125 μm ±2%
 - 包层表面不圆度：<2%
 - 模场/包层同心偏差：≤1 μm
 - 总色散系数≤3.5Ps/nm•Km (1285~1330nm)
 - 光纤色谱：每根光纤整个长度标色
 - 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所需光缆纤束中光纤颜色及扎束方法
 - 衰减特征：衰减常数≤0.36dB/Km (1310nm)
 - 衰减常数≤0.25dB/Km (1550nm)
 - 接头损耗：单个接头的平均接头损耗≤0.1dB
 - 单个接头的最大接头损耗≤0.4dB
 - 衰减温度特征：在-30℃~60℃范围内附加衰减≤0.05dB/Km
 - 允许拉伸力：当光缆的伸长量为 0.2%时，允许拉伸力不小于 2500N
 - 允许侧压力：允许侧压力不小于 2000N/100mm
 - 护套：达到一定的机械强度、防水、防震、防腐、防微生物侵蚀及啮齿动物咬伤。
 - 光缆浸水试验 24 小时后，光缆外护套对地绝缘电阻在直流 500 伏电压下，不小于 2000 Ω•Km
 - 浸水 24 小时后，护套耐压强度不小于直流 20KV，持续时间不小于 2 分钟。
 - 光缆允许弯曲半径
 - 安装时：≥光缆外径的 20 倍
 - 固定时：≥光缆外径的 15 倍
 - 制造长度：盘长 2000m，误差±50m 不计价，非标准长度按工程需要在合同中规定。
 - 长度标志：外护套上带有间隔不大于 1 米的长度标志
 - 使用寿命：正常使用不小于 25 年
 - 其他有关指标符合 ITU-T、ICE 及 YD/T901-2001 的规定。

3.1.6 接地及防雷

3.1.6.1 技术方案

(1)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供电电缆应做屏蔽接地和防雷接地，避雷装置和过压保护装置等应可靠接地。

(2) 接地要求必须根据具体供电条件和气象情况设计，一般防雷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欧姆，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采用联合接地方式时，接地电阻应小于 1 欧姆。

(3) 本设计中所有可编程设备和所有信息传输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均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618-199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中的指标要求。本设计中所有电气照明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均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43-1999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相关规定。

整个系统采用两级防雷措施，即入室模块接防雷模块并隔离，在系统中各用电设备接入端再加一级防雷模块。

室内接地：通过室内网格铜排联合接地，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室外接地：由于电子抓拍系统是露天安装的精密设备，保护接地是防雷击、抗干扰、确保系统可靠运行的有效措施。供电电源安装电源防雷击保护器、外场设备数据接口采用光电隔离设备，有防浪涌电流能力。所有外场设备基础采用接地扁钢打入地下的方式，将接地电阻控制在 4 姆以下，所有称重设备应具有防感应雷的能力。

3.1.6.2 技术要求防雷器

(1) 首级（B 级）电源防雷器技术要求：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40V；
- 峰值电流： $I_{imp} \geq 25KA$ ；
- 保护水平： $\leq 4KV$ ；
- 绝缘电阻： $>100M\Omega$ ；
- 安装方式：模块化结构，标准导轨安装。

(2) 次级（B 级）电源防雷器技术要求：

- 峰值电流（8/20） $I_{max} \geq 30KA$ ；
- 20KA（8/20）下的残压水平： $< 2KV$ ；
- 响应时间 $T_a \leq 100ns$ ；
- 安装方式：模块化结构，标准导轨安装；
- 告警方式：声光告警。

(3) 末级（C 级）电源防雷器技术要求：

- 单模块额定放电电流（8/20） $I_N: 10KA$ ；
- 单模块最大放电电流（8/20） $I_{max}: 20KA$ ；
- 响应时间 $T_a \leq 25ns$ ；
- 安装方式：模块化结构，标准导轨安装；
- 告警方式：声光告警。

(4) 视频信号防雷器

- 额定电压：5V；
- 最大放电电流：5KA；
- 结构：屏蔽金属铝，支持 BNC 接口。

(5) 控制线信号防雷器

- 额定电压：12V；
- 最大放电电流：5KA；
- 安装方式：模块化结构，标准导轨安装。

- (6) 数据线信号防雷器
- 额定电压：12V；
- 最大放电电流：0.3KA；
- 接口 D-sub（九针）。

3.1.7 钢结构基础及防腐

3.1.7.1 钢结构基础

- (1) 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控制好标高。施工完毕，基础应分层回填夯实；
- (2) 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现场浇注，构造钢筋 $\Phi 8$ 选用热轧光圆钢筋， $\Phi 12$ 为热轧带肋钢筋，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25 mm；
- (3) 基础顶面应预埋钢地脚螺栓，地脚下面为标准弯钩，法兰盘为 Q235 钢制作；
- (4) 在浇注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顶面预埋的地脚螺栓与其保持垂直；
- (5) 设备基础与分歧手孔之间的连接镀锌钢管采用 $\Phi 60$ 镀锌钢管，钢管摆放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 (6) 施工完毕后，露出基础的镀锌钢管应堵塞，以避免进水；外露的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此 80~100mm 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采用素砼包封方式加以保护，对于破坏的护坡应恢复；
- (7) 除钢筋外的所有钢构件都应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地脚螺栓镀锌量为 350g/m²，其余钢构件（包括法兰盘、连接钢管、接地角钢、接地扁钢）采用 600g/m²。

3.1.7.2 防腐处理

钢构件作涂/喷塑防腐处理的材料采用聚酯涂料，为保证钢构件涂塑后的总体质量，涂/喷塑层满足《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地脚螺栓、基础法兰、锚板、连接螺栓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锌量不小于 350g/m²；

其他所有钢构件在作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后，再作涂/喷塑防腐处理，作涂/喷塑防腐处理的构件镀锌量不小于 600g/m²。

3.2 道路施工方案

路基、路面要求

- (1) 设计指标
 - 1) 设计荷载标准：BZZ-100。
 - 2) 土基回弹模量：行车道大于 50MPa。
 - 3) 计算参数

沥青混合料设计参数

材料名称	抗压模量 (MPa)		15℃劈裂强度 (MPa)
	20℃	15℃	
AC-13C	1400	2000	1.4
AC-25C	1000	1800	1.0

基层、底基层材料设计参数

材料名称	配合比或规格要求	抗压模量 E (MPa) (弯沉计算用)	抗压模量 E (MPa) (拉应力计算用)	劈裂强度 σ (MPa)
水泥稳定碎石	4.5:100	1500	3600	0.5

12%石灰石	12:100	700	1500	0.25
--------	--------	-----	------	------

路面设计按路表容许弯沉值为路面整体强度的控制指标，并以设计弯拉应力进行验算。

(2) 路面结构

1) G104 国道拓宽段

拓宽段新建路面结构，其结构如下：

4cm AC-13C(SBS)

沥青粘油层

8cm AC-25C (3%抗车辙剂)

1cm 稀浆封层

32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12%石灰土

总厚度：65cm

在新老路搭接段，将老路开挖成长度 1m 的台阶，在石灰土表层加铺 2m 长的土工格栅，在水泥稳定碎石表层加铺 2m 长的自黏式玻纤格栅。

2) 待检车道

28cm C35 钢筋水泥混凝土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12%石灰土

总厚度：68cm

路基路面排水要求

本次设计采用植草边沟、盖板边沟方式。

1) 植草边沟

设在道路路基外侧，主要汇集和排除路面、路肩水，现状采用下口宽 0.4m、深 0.4m 的土质碟形断面，边沟坡率 1: 1，边沟内植草，本次恢复原道路边沟。

2) 过路涵

边沟穿过支路时，需设置边沟涵，下穿支路的边沟涵采用 $\Phi 0.6m$ 圆管涵形式，边沟涵涵顶填土不小于 0.5m，涵底标高必须与路基边沟底标高接顺，坡向一致。

3) 施工注意事项

路基边沟施工应根据设计口宽和挖深进行开挖。

边沟设施的位置、断面尺寸及有关要求，应按设计图纸的规定施工，应先做好这类排水设施，其出口应接至桥涵进、出口处。平曲线处边沟沟底纵坡，应与曲线前后的沟底相衔接，曲线内侧不得有积水或水外溢现象发生；所有排水沟渠应从下游出口向上游开挖；所有排、截水设施应满足沟基稳固，严禁将排水沟挖筑在未加处理的弃土上，边沟应整齐，沟坡、沟底平顺，沟内无浮土杂物，边沟水的排放不得对路基产生危害。

原材料和混合料的技术要求

(1) 沥青面层、水泥砼面层的材料要求

1) 沥青

本项目机动车道上面层采用 SBS 改性沥青，其余面层推荐采用 70 号 A 级石油沥青。技术要求见下表。

SBS 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	------

针入度 (25℃, 100g, 5S) (0.1mm)		60~80
针入度指标 PI		-0.2~+1.0
延度 (5cm/min, 5℃) (cm)		≥30
软化点 (TR&B) (℃)		≥55
动力粘度 (60℃) (Pa. S)		≥800
动力粘度 (135℃) (Pa. S)		≤3
闪点 (℃)		≥230
溶解度 (%)		≥99
离析, 软化点差 (℃)		≤2.5
延度 (5cm/min. 5℃) (cm)		≥20
RTFOT 试验后	质量损失 (%)	≤0.6
	弹性恢复 (25℃) (%)	≥70
	针入度比 (25℃) (%)	≥65
SHRP 性能等级		PG70-22

70 号 A 级沥青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80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软化点 R&B	最小	℃	46
60℃动力粘度	最小	Pa. s	180
10℃延度	最小	cm	20
15℃延度	最小	cm	100
蜡含量 (蒸馏法)	最大	%	2.2
闪点	最小	℃	260
溶解度	最小	%	99.5
密度 (15℃)	最小	g/cm ³	1.01
RTFOT 残留物			
质量损失	最大	%	±0.8
残留针入度比 25℃	最小	%	61
残留延度 10℃	最小	cm	6

2) 粗集料

沥青上面层用粗集料的规格(方孔筛)及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8.2 中的要求。应采用石质坚硬、清洁、不含风化颗粒、近立方体颗粒的碎石材料。应选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严格控制细长扁平颗粒含量,以确保粗集料的质量。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见表。建议上面层采用玄武岩,下面层采用石灰岩。

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AC-25C	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30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值	不大于	%	35	T 0317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45	T 0304
吸水率	不大于	%	3.0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	—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	不大于	%	20	T 0312
	其中粒径大于 9.5mm	%	—	
	其中粒径小于 9.5mm	%	—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	T 0310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5	T 0320

3) 细集料

沥青面层用细集料的规格及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17)中表 4.9.2、4.9.3 和 4.9.4 中的要求。建议细集料采用石灰岩粉碎的机制砂，若机制砂原料紧缺，细集料可使用天然砂，但天然砂的含量不宜大于集料总量的 15%。使用的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杂质，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AC-13C	试验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45	T 0328
坚固性 (>0.3mm 部分)	不小于	%	—	T 0340
含泥量 (<0.075mm 的含量)	不大于	%	5	T 0333
砂当量	不小于	%	50	T 0334
亚甲蓝值	不大于	g/kg	—	T 0349
棱角性 (流动时间)	不小于	s	—	T 0345

4) 填料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表 4.10.1 的要求。

5) 水泥

应采用强度高、收缩性小、耐磨性强、抗冻性好的水泥。其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03)表 3.1.2 的有关规定。作为面层的水泥应采用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水泥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水泥各龄期的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龄期 (d)	3	28
抗压强度 (MPa) \geq	22.0	52.5
抗折强度 (MPa) \geq	4.0	7.0

应选用初凝时间 3h 以上和终凝时间较长（宜在 6h 以上）的水泥。不应适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水泥标号推荐采用 P.C32.5 或 P.C42.5。如采用散装水泥，在水泥进场入罐时，要了解其出炉天数。刚出炉的水泥，要停放七天，且安定性合格后才能使用，夏季高温作业时，散装水泥入罐温度不能高于 50℃，高于这个温度，若必须使用时，应采用降温措施。

6) 钢筋

混凝土板所用的钢筋网、传力杆、拉杆等钢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所有钢筋应顺直，不得有裂纹、断伤、刻痕、表面油污和锈蚀。传力杆钢筋加工应锯断，不得挤压切断；断口应垂直、光圆，用砂轮打磨掉毛刺，并加工成 2~3mm 圆倒角。

(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材料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中水泥的要求：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都可用于拌制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的早强、缓凝水泥，3d 胶砂强度应不小于 18MPa，水泥初凝时间不小于 3h，终凝时间不小于 6h，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施工时应结合现场配合比试验采用合理且满足规范要求的配合比。水泥稳定碎石应在拌和厂集中拌和，现场摊铺。本次设计中采用的水泥稳定碎石集料的颗粒组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水泥稳定碎石的集料级配范围

筛孔尺寸（毫米）	37.5	31.5	19	9.5	4.75	2.36	0.6	0.075
基层		100	68~86	38~58	22~32	16~28	8~15	0~3

本次设计中水泥稳定碎石的配合比为：

水泥：碎石=4.5：100，水泥剂量采用外掺法，水泥剂量应不大于 5%，设计初步推荐配合比为，水泥：级配碎石=4.5:100，施工单位应根据材料的来源和品质，做混合料组成设计的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进行调整，上报批准后执行。水泥稳定碎石的压实度不低于 98%，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应达到 4.0Mpa，90 天劈裂强度应不小于 0.4Mpa。

(3) 石灰土底基层的材料要求

- 1) 石灰等级宜高于III级，石灰剂量为 12%。
- 2) 土选用塑性指数为 15~20 的粘性土，土中土块的最大尺寸不应大于 15mm，有机质含量不大于 10%。
- 3) 石灰土压实度应大于 95%，7d 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0.7Mpa。

3.3 货车专用道与电子抓拍系统

1、标志标线

通过对 G104 K1249 的路段进行道路渠化，划分出客车道、货车道，引导货车驶入货车专用道主动接受称重检测，并安装电子抓拍系统，自动采集不按车道行驶的货车、推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标志板与铝合金龙骨的连接、龙骨与支架连接应牢固。

标志钢构件均应做热浸锌防锈处理。

标志在道路开放交通之前已安装完毕时，承包商应用适当材料将标志板面遮盖，以防板面损坏。

单悬臂附着式标志板内边缘距路肩边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25cm。

交通标志以确保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为目的，应结合道路线形、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根据交通标志的不同种类来设置。交通标志应设置在车辆行进正面方向最容易看到的地方，不应被道路两侧的树木遮蔽，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道路的右侧、车行道上方。

标志板在运输、吊装过程中应小心，避免对标志板、反光膜产生任何碰撞。

镀锌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所有标志立柱和横梁都应焊接柱帽和横梁帽，柱帽和横梁帽用钢板冲压成型。

螺栓、螺母、垫圈采用镀锌处理。如采用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栓或做离心处理。

标线施工前须使标线处路面表面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它有害物质。

标线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标线放样，纵向标线应与路线线型、路缘石边缘线顺适；标线宽度必须一致、线型规则、边缘整齐、线型顺畅。

当车行道宽度变化时，其过渡应圆滑、顺畅。

标线材料的选择、标线厚度、玻璃微珠的含量等均应符合现行国标规范的要求。

标线涂层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2、货车低速称重检测系统

平台宽度 4.2m——4.5m, 长度 4m——6m

最大称量：200t

车辆称重车速速度静态至 40km/h;

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 $\pm 2.50\%$ ，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 $\pm 5.00\%$;

台板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安全过载能力 150%，极限过载能力 300%；

内置称重数据处理模块，把电源单元、接线端子单元、电源防雷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显示单元及键盘单元集成于一体；

可以接入车辆分离器、称重传感器、轮胎识别器等信息；

支持动态称量和静态称量两种模式，可自动转换；

具备连续跟车功能，实现不停车称重；

动态称重精度满足 GB/T21296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

具有调试、检测用数字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显示。

计重软件及称重设备预留远程故障诊断接口（软、硬件）

3、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

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提供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4、信息显示系统

含立柱、显示屏、信号灯、报警器。立柱高度不低于 2m，显示点间距 P20

可视距离：静态视距 $\geq 30\text{m}$ 。

显示：满屏可显示 4 行 \times 14 列汉字，内置 16 \times 16 点阵 GB2132 一级汉字字库。

LED 视认角 $\geq 30^{\circ}$

显示亮度： $\geq 5000\text{cd}/\text{m}^2$ ，可自动多级（最少四级）调节发光强度，以防止在夜间产生眩光。长期暴露于太阳光的环境条件下，发光强度不能降低。

LED 平均寿命为 $\geq 10000\text{h}$ 。

失控率： $\leq 1\%$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100000\text{h}$ 。

通信接口：RS485、RS232、RJ45，通信速率：1.2~19.2kbps。

屏体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LED 配比：不低于双基色，4R2G。

5、通行控制系统

横杆、立柱等主要金属构件宜采用不锈钢制成，其它易腐蚀的金属构件，应按有关国家标准作相应的防腐处理；

横杆与旋转轴连接应灵活、无卡滞现象；

横杆处于开启或关闭位置时应有锁定装置，横杆处于关闭位置时应保持水平；

横杆表面应贴敷红白相间的反光膜，红白间距为 250mm，并在横杆中部悬挂禁止驶入标志；

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凹凸变形，边角过渡圆滑；

金属构件防护层色泽均匀，无滑、裂痕等损伤。

6、货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

图像传感器 $\geq 1"$ GS-CMOS，分辨率 $\geq 4096*2160$ 、帧率 1~50fps 可调；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支持 C 接口，16/20/25/50mm 焦距镜头可选；内嵌偏振镜，昼夜成像清晰；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第三方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支持同时进行车流量、平均车速、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类型、车辆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数据的采集功能，准确率 $\geq 98\%$ ；

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具备车辆闯红灯捕获功能，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6\%$ ；

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尾号限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限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捕获率 $\geq 98\%$ ，准确率 $\geq 95\%$ ；

支持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人行道通行未减速抓拍功能；

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功能，主驾驶员人脸抠图率 $\geq 98\%$ ，副驾驶员人脸抠图率 $\geq 95\%$ ；

支持不低于 11 种车身颜色、14 种车牌类型、5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支持识别不低于 5600 种车辆的的品牌、二级子款、年款和车辆类型等信息，包含 3600 种车头和 2000 种车尾；

支持识别不低于 24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等；

支持前排人员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支持司机打电话功能；支持遮阳板检测，主驾驶检出率 $\geq 97\%$ ，副驾驶检出率 $\geq 92\%$ ；支持年检标、挂坠、纸巾盒、摆件等特征检出功能；

支持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光耦输出、3 路电平输出、4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Micro 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IP67、IK10；

电源：100~240V, 50/60Hz；

工作温度：-40~60°C

7、货运车辆视频监控系统

支持分辨率 $\geq 2560*1920$ ，光学变倍 ≥ 33 倍，焦距 5-165mm；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200 米；

云台：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 $-20^\circ \sim +90^\circ$ ，水平预置位速度不低于 $240^\circ/\text{s}$ ，垂直预

置位速度不低于 $200^{\circ}/s$ ，支持视频编码 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1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H.265 编码，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5%；

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30% 的能力；

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

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平台；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 $\geq 99\%$ ，支持报表统计，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机动车（不包括摩托车）捕获率不低于 99%；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轮车、三轮车）及行人捕获率不低于 99%；

1 个 RJ45 以太网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Micro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IP66，IK10；

电源：AC24V，PoE+；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8、路侧单元（RSU）检测系统

路侧单元（RSU）需符合“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GB/T20851.1、GB/T20851.2、GB/T20851.3、GB/T20851.4、GB/T20851.5）等相关标准；

路侧单元至应支持以太网通信方式；

RSU 应支持与多个 OBU 并发通信，发射功率（e. i. r. p） $\leq +33\text{dBm}$ ；

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70000\text{h}$ ；

RSU 天线和控制器均应采用三级防雷防静电技术，可耐 4kV 雷击浪涌、8kV 静电干扰，保证设备抗电磁干扰能力；

车道天线和天线控制器采用专用线缆进行数据传输，以保证恶劣电磁环境下高速稳定的通讯需求；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

相对工作湿度：5%~95%；

振动：符合 GB/T2423.13 相关规定；

冲击：符合 GB/T2423.6 试验 Eb 和导则；

盐雾：符合 GB/T2423.18 相关规定；

防护等级：IP67。

9、车辆轮廓检测系统

满足《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JT/T1012-2015）的相关要求；

速度检测范围：0~40km/h；

结构稳定性：最大抗风能力 40m/s；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50000\text{h}$ ；

防护等级 IP68。

10、人脸识别系统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帧率支持 30/25fps 可设置；

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国产芯片，支持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为 8-32mm；

内置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 30m；

支持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H.265 编码，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5%；

安全启动，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

防入侵检测，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30%的能力；

场景自适应：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视频质量诊断：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

软件定义：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算法切换：支持下面 3 种多算法切换运行：

人脸人体抓拍模式 2、车辆抓拍模式 3、行为分析模式；

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支持最多可同时检测 ≥ 30 个运动人脸目标，可同时检测、跟踪、抓拍 ≥ 20 个运动人脸目标，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最佳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单张或多张目标快照输出，人脸抓拍率 $\geq 99\%$ ，支持对最佳人脸抓拍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 $\leq 1\%$ ；

人可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属性分析：包括年龄段、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戴眼镜，准确率 $\geq 95\%$ ；

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 ≥ 30 个运动人体目标，可同时检测、跟踪、抓拍 ≥ 20 个运动人体目标，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双向抓拍，抓拍率 $\geq 99\%$ ，支持最佳人体全貌抓拍，人体抓拍重复率 $\leq 1\%$ ；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 $\geq 99\%$ ，支持报表统计，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支持异常车牌、非占机、机占非、逆行、压线、倒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测抓拍，平均捕获率 $\geq 99\%$ ，平均准确率 $\geq 99\%$ ；

支持按车道检测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指标，并可生成图表；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支持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提供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支持最大容量 256GB 内存卡；

防护等级：IP67；

电源: DC12V, PoE (IEEE 802.3at);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11、货运车辆违章行驶图像抓拍系统

图像传感器 $\geq 1"$ GS-CMOS, 分辨率 $\geq 4096*2160$ 、帧率 $1\sim 50\text{fps}$ 可调;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支持 C 接口, 16/20/25/50mm 焦距镜头可选; 内嵌偏振镜, 昼夜成像清晰; 视频编码, 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 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 第三方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 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 加载过程中, 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 并能在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支持同时进行车流量、平均车速、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类型、车辆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数据的采集功能, 准确率 $\geq 98\%$;

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 具备车辆闯红灯捕获功能, 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6\%$;

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限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 捕获率 $\geq 98\%$, 准确率 $\geq 95\%$;

支持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支持人行道通行未减速抓拍功能;

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功能, 主驾驶员人脸抠图率 $\geq 98\%$, 副驾驶人脸抠图率 $\geq 95\%$;

支持不低于 11 种车身颜色、14 种车牌类型、5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支持识别不低于 5600 种车辆的品种、二级子款、年款和车辆类型等信息, 包含 3600 种车头和 2000 种车尾;

支持识别不低于 24 种车型, 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等;

支持前排人员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支持司机打电话功能; 支持遮阳板检测, 主驾驶检出率 $\geq 97\%$, 副驾驶检出率 $\geq 92\%$; 支持年检标、挂坠、纸巾盒、摆件等特征检出功能;

支持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光耦输出、3 路电平输出、4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Micro 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 IP67、IK10;

电源: $100\sim 240\text{V}$, 50/60Hz;

工作温度: $-40\sim 60^{\circ}\text{C}$

12、货运车辆违章行驶视频证据采集系统

支持分辨率 $\geq 2560*1920$, 光学变倍 ≥ 33 倍, 焦距 5-165mm;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补光: 红外补光距离 200 米;

云台: 水平 $0^{\circ}\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 $-20^{\circ}\sim +90^{\circ}$, 水平预置位速度不低于 $240^{\circ}/\text{s}$, 垂直预置位速度不低于 $200^{\circ}/\text{s}$, 支持视频编码 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 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 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 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 加载过程中, 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 并能在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 H.265 编码, 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5%;

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30%的能力；

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

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平台；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 $\geq 99\%$ ，支持报表统计，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机动车（不包括摩托车）捕获率不低于 99%；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轮车、三轮车）及行人捕获率不低于 99%；

1 个 RJ45 以太网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Micro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IP66，IK10；

电源：AC24V，PoE+；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13、供电通信系统

设置于道路上的外场设备，需要电力支持与通信接入。供电选择可以从溧阳超限检测站内接入。

通信选择租用运营商专用线路方式将数据传输给公安交警部门，满足视频传输带宽高、时延小的要求，来保证图像传送的质量。且运营商专用线路具有性价比高、有一定的可靠性、接入灵活的特点。

3.4 站内核心装备升级改造

1、货车静态称重检测系统

称重平台（宽度）：车道 3.4m，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做称重平台；

称重平台长度：18m，可定制；

额定载荷：120t/150t；

最大安全过载：125%FS；

最大轴载荷：75t（三联轴组）；

静态精度：III 级；

车货总质量误差： $\leq \pm 2.5\%$ （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 $\leq \pm 5\%$ （使用中检验）。

有效测量的速度范围为：0~20km/h，允许轮轴停在称重平台上；

使用寿命：大于 300 万车次；

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相对湿度：0~9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精度稳定性：设备标定周期 ≥ 6 个月。

设备具有自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通过软硬件发出故障信息；

输出检测信息：轴型、胎型、轴距、联轴信息、轴重、联轴重量、总重、行驶状态代码等。

内置称重数据处理模块，把电源单元、接线端子单元、电源防雷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显示单元及键盘单元集成于一体；

可以接入车辆分离器、称重传感器、轮胎识别器等信息；

支持动态称量和静态称量两种模式，可自动转换；

具备连续跟车功能，实现不停车称重；

动态称重精度满足 GB/T21296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

具有调试、检测用数字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显示。
计重软件及称重设备预留远程故障诊断接口（软、硬件）

2、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
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提供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3、信息显示系统

含立柱、显示屏、信号灯、报警器。立柱高度不低于 2m，显示点间距 P20

可视距离：静态视距 $\geq 30\text{m}$ 。

显示：满屏可显示 4 行 \times 14 列汉字，内置 16 \times 16 点阵 GB2132 一级汉字字库。

LED 视认角 $\geq 30^\circ$

显示亮度： $\geq 5000\text{cd}/\text{m}^2$ ，可自动多级（最少四级）调节发光强度，以防止在夜间产生眩光。长期暴露于太阳光的环境条件下，发光强度不能降低。

LED 平均寿命为 $\geq 10000\text{h}$ 。

失控率： $\leq 1\%$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100000\text{h}$ 。

通信接口：RS485、RS232、RJ45，通信速率：1.2~19.2kbps。

屏体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LED 配比：不低于双基色，4R2G。

4、货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

图像传感器 $\geq 1"$ GS-CMOS，分辨率 $\geq 4096*2160$ 、帧率 1~50fps 可调；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支持 C 接口，16/20/25/50mm 焦距镜头可选；内嵌偏振镜，昼夜成像清晰；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第三方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支持同时进行车流量、平均车速、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类型、车辆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数据的采集功能，准确率 $\geq 98\%$ ；

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具备车辆闯红灯捕获功能，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6\%$ ；

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尾号限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限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捕获率 $\geq 98\%$ ，准确率 $\geq 95\%$ ；

支持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人行道通行未减速抓拍功能；

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功能，主驾驶员人脸抠图率 $\geq 98\%$ ，副驾驶员人脸抠图率 $\geq 95\%$ ；

支持不低于 11 种车身颜色、14 种车牌类型、5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支持识别不低于 5600 种车辆的品种、二级子款、年款和车辆类型等信息，包含 3600 种车头和 2000 种车尾；

支持识别不低于 24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等；

支持前排人员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支持司机打电话功能；支持遮阳板检测，主驾驶检出率 $\geq 97\%$ ，副驾驶检出率 $\geq 92\%$ ；支持年检标、挂坠、纸巾盒、摆件等特征检出功能；

支持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光耦输出、3 路电平输出、4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Micro 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IP67、IK10；

电源：100~240V, 50/60Hz；

工作温度：-40~60℃

5、货运车辆视频监控系统

支持分辨率 $\geq 2560*1920$ ，光学变倍 ≥ 33 倍，焦距 5-165mm；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200 米；

云台：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 $-20^\circ \sim +90^\circ$ ，水平预置位速度不低于 $240^\circ / \text{s}$ ，垂直预置位速度不低于 $200^\circ / \text{s}$ ，支持视频编码 H.265/H.264/MJPEG；

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场景自适应：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 $<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H.265 编码，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5%；

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30% 的能力；

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

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平台；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 $\geq 99\%$ ，支持报表统计，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机动车（不包括摩托车）捕获率不低于 99%；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轮车、三轮车）及行人捕获率不低于 99%；

1 个 RJ45 以太网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MicroSD 卡插槽；

防护等级：IP66，IK10；

电源：AC24V，PoE+；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6、站区视频监控系统

图像传感器 $\geq 1/2.7''$ CMOS，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920$ ，帧率 30/25fps 可设置；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黑白模式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ux}$ ；

焦距支持 3.6/6mm 可选；红外补光距离 ≥ 30 米；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智能编码，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H.265 编码，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抗丢包，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20%的能力；
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
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图像质量诊断，具有图像诊断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条纹噪声设置选项；
人脸侦测，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检测准确率 $\geq 99\%$ ；
智能分析，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停车侦测、人脸检测），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平台；
支持 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存储卡插槽、防护等级 IP67、电源 DC12V（支持 PoE）；

7、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系统

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系统数据主要包括检测数据（含称重检测数据和称重图像数据）、电子抓拍数据（含抓拍记录数据和抓拍图像数据）、大件运输许可数据、违法取证未处理车辆数据、黑名单数据、视频数据。

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所有检测数据（含称重检测数据和称重图像数据）、电子抓拍数据（含抓拍记录数据和抓拍图像数据）应实时传输至治超系统（省级或市县级平台）。称重检测数据、抓拍记录数据可支持同步传输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许可数据、黑名单数据查询服务，并逐级下发至站端管理系统；违法取证未处理车辆数据由治超系统（省级或市县级平台）生成，并下发至站端管理系统。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应按要求向部级平台上传称重检测、电子抓拍、治超案件等数据，并提供称重图像数据调阅。

站内视频图像应统一整合，具备接入省级视频云平台、或省级视频平台，提供视频调阅等功能。

站端管理软件的开发接口，应满足省、市、县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接入规范要求（由省综合执法局组织相关单位统一编制下发）。

8、数据存储与传输系统

（1）供电要求

机房新增配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1h。

（2）站内局域网络

可采用星型结构，或者结合市县网络架构进行建设。称重检测、车牌识别及抓拍、通行控制、信息显示等设备可通过串行接口或 IP 网络等方式连接，实现数据的接入、集成和设备的控制，并进一步接入部署站端管理系统的主机存储设备。增加 1 台以太网交换机与上端系统互联，实现数据交换。

超限检测站的主机存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电子抓拍系统、执法设备等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站端管理系统（治超系统）连接。网络带宽不宜小于 10M，并根据当地网络情况合理配置备用链路。

（3）网络安全设备

站端管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应不低于二级。网络安全设备增加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及内网安全管

理系统，保障站区网络安全。

(4) 数据存储要求

称重检测数据、抓拍记录数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应至少留存 1 年。

合法装载车辆的称重图像数据、抓拍图像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90 天。

治超案件相关数据应永久保存。

视频监控数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应至少留存 60 天。

(5) 防雷措施要求

应具备必要的防雷和接地保护，具备防雷击和防浪涌冲击的能力，确保人和设备的安全。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_____，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工期_____天。本工程自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

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磋商的材料，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磋商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

（1）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同期的常州信息指导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期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磋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磋商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1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_____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溧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2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磋商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磋商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 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磋商，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5分)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 分。
2	施工总体部署 (21分)	3分	安装施工计划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组织计划、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定。供货及安装施工进度合理快速、节点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全面、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全面的得 3-2 分；供货及安装施工进度较合理、节点较明确，组织计划较完善、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2-1 分；供货及安装施工进度、组织计划、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0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6分	现场踏勘： 对于超限检测站、管控设施情况、定点执法位置、站内设施情况等现状的分析全面、合理、详尽的得 6-4 分；较全面、较合理、较详尽的得 4-2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1 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6分	<p>渠化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渠化方案进行评定。渠化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经济实用性强的得6-4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经济实用性较强的得4-2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3分	<p>安全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合理可行、实用性高的得3-2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实用性较高的得2-1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分	<p>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 根据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定。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实用性高的得3-2分；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实用性较高的得2-1分；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12分)	12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关键施工技术(3分)、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3分)、难点(3分)和解决方案(3分)进行打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p>
4	后期服务方案 (6分)	3分	<p>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强，售后服务响应快的得3-2分；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售后服务响应较快的得2-1分；售后服务承诺有所欠缺的得1-0.5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3分	<p>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2分；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1分；方案简略模糊，有所欠缺的得1-0.5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5	方案流程设计 (6分)	6分	<p>根据响应方案流程设计(包括总体流程、引导流程)评定。流程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4分；流程合理性、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2分；流程有所欠缺，可行性较低的得2-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6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12分	<p>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3分。</p>
			<p>供应商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3分； 有不利于采购人条款，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进行评定，提供1名PMP项目管理师得1分；最多得3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18分)	18分	<p>自2016年1月至本次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具有包括“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处罚系统集成”的相关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2、供应商具有包括“货车超限超载系统开发服务”相关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具有包括“公安警务违法处理系统开发服务”相关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4、供应商具有包括“公安警务违法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相关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6分。 (供应商提供的开发服务合同、维护合同、用户联系方式以及</p>

			产品安装地点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予加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专业和能力 (10分)	10分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与本项目关联度强、专业性强、对本项目理解深入、构思全面、分析准确的得10-8分，本项目负责人履历与本项目关联度较强、专业度较强、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入、构思较全面、分析较准确的得8-6分，本项目负责人履历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专业度一般、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具有项目构思和对本项目的分析的得6-2分，本项目负责人履历与本项目无关联度、不专业、对本项目不理解、无构思和分析的得2-0分。(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响应函

响 应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开始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响应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承 诺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响应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磋商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证书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将本附件盖好供应商公章后，磋商时和响应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11、其他相关的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响应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响应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响应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 成交单位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漯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